

江苏省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苏州国税发〔2008〕41号

关于取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国家税务局，市区直属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国税局关于取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的通知》（苏国税发〔2008〕32号）规定，现对我市转发省局及自行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做出清理，以下文件执行到2007年12月31日：

1. 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苏国税发〔1999〕114号）
2. 《转发〈关于修订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国税函〔2005〕95号）

3. 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苏国税发〔2001〕40号)

4. 层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港口、码头等特定项目投资经营适用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苏国税发〔1995〕268号)

5. 转发省国税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申请减征、免征所得税附送资料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苏国税发〔1997〕153号)

6. 转发省国税局《关于南京××食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处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苏国税发〔1997〕151号)

7. 转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支付管理费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苏税外〔1994〕194号)

8. 转发省国税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取得的预收款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1996〕70号)

9. 层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应付费扣缴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国税发〔1999〕47号)

10. 关于《印发〈苏州市国家税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操作规程(修订版)〉的通知》的补充通知(苏州国税发〔2005〕102号)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2008年3月25日印发

排版：许 俊

校对：国际处 朱国英